

序

《社会犯罪与综合为治》是郭成伟同志新近完成的一部力作，它体例新颖，内容广博，文字生动，格调清新，读来颇有感触，它称得起是中国法律制度史与中国政治制度史两大学科交融而开放的一枝学术新葩。

中国为世界著名的四大古国之一，在其星河灿烂的文明发达史中，中国法律制度史与中国政治制度史是其重要的构成部分。本书不畏艰辛，查阅史料，悉心研究了中华民族综合防治犯罪的历史进程及基本规律，从一定意义上说，它多少带有一点填补学术空白的性质。

本书透过历史的迷雾，从中国古代社会具体国情出发，透视了当时犯罪的政治、经济、乃至社会的复杂成因，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中国古代社会所特有的犯罪类别与形形色色的社会犯罪，从而提炼出具有古代中国特色的“犯罪学”理论。当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中国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法系开始解体，中国古代“犯罪学”理论又如何从困难的历史环境下完成向近代化犯罪学理论的转化。这对于丰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的犯罪学理论，扩展其研究领域，都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与学术价值。

《社会犯罪与综合为治》的可贵之处，是不停留在一般性的研究上，而从千百年的刑事镇压活动中，总结出历代实行

综合为治所奉行的理论原则，以及在“礼乐刑政综合为治”等原则的指导下，如何将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各种统治手段综合为用，构筑了严密的统治网罗，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有效地防治了社会犯罪。在研究古代综合防治手段与措施的同时，本书又深入探讨了历代犯罪管理体制与吏治的法律监督系统，以及各代的成功经验与惨重的教训。这种有针对性的研究成果，对于当前我国社会犯罪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制度建设，无疑是有益的借鉴与参考。

余忝列师长，深为法律制度史、政治制度史的繁荣而欣慰，有感抒怀，援笔为序。

张晋藩

1994年4月23日

前 言

肇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终止于公元 20 世纪初叶，中国社会在绵亘四千余年的历史发展中，最终完成了古代防治犯罪理论向近代犯罪学理论的转化，形成了为中华民族所特有的综合为治的犯罪防治制度与管理体制。这里既包含了历代王朝因袭相袭，递相嬗衍，对于千百年来社会犯罪成因的理论概括与制度建设，同时也包括了中华法系解体的清末时期中西法律文化交融，西方近代犯罪学理论、防治犯罪制度与中国传统中的精华内容的汇粹。这种转折性的变化，对于我们当前用法律手段保障改革开放，维护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化，无疑具有重要的启迪价值。所以，采取科学态度，认真研究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可为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犯罪综合治理制度，为丰富刑法科学与犯罪学理论，提供积极的有益的借鉴。

中国古代社会虽有犯罪问题的理论研究，但没有产生近代意义上的独立完整的犯罪学理论。中国学者完整系统阐述这一理论观点的，则是公元 20 世纪以后的事情。但实际上，中国历代王朝为适应全面维护社会治安与镇压犯罪的需要，从未间断犯罪社会原因的研究及综合为治的理论探索与制度建设。在感性上他们萌发了犯罪学意识，在实践中产生了类似的制度，并用来对付社会上的犯罪。惟其如此，在研究古

代社会犯罪时笔者从借用意义上使用了“犯罪学”这一概念。在论及中国近代社会时，则沿用了这一科学概念。

古代中国不仅以立国悠久闻名于世，而且以统治者精于治国之道而为各国政治家、法律家所称道。正如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所说：“中国的立法者是比较明智的；他们不是从人类将来可能享受的和平状态去考虑人类，而是从适宜于履行生活义务的行动去考虑人类，所以他们使他们的宗教、哲学和法律全都合乎实际。”即从社会犯罪的实际状况出发，归纳总结了具有东方中国特色的一套行之有效办法。这对中国古代社会犯罪的预防与惩治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夏商周萌发，秦汉初创，魏晋隋唐发展，至宋元明清变化，又形成了综合防治犯罪的完整过程，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以及深刻教训。

应当指出，古代阶级社会的犯罪问题，始终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集团内部围绕维护或破坏现存秩序这一中心问题而展开的较量。我国早在原始社会在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舜禹时期，就出现了“己恶而掠美”的“昏”罪，“贪以败官”的“墨”罪，“杀人无忌”的“贼”罪。^①最早提出了酿成贪污、抢劫、杀人罪所包含的社会经济的、财产分配的与个人素质上的原因。四千余年前就取得如此成就，实属难能可贵。在奴隶制夏商周三代，出现因政治权力争夺酿成的“放弑君主”罪；^②因不甘血腥统治由奴隶们举行的“乱

① 《尚书·舜典》释注。

② 《周礼·夏官·司法》。

暴”^①（起义）行为；“杀越人于货”^②的抢劫杀人罪；紊乱宗法礼制的“不孝不友罪”；^③“恒舞于宫，酣歌于室”的“巫风”罪；“殉于货色，恒于游畋”的“淫风”罪；“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的“乱风”罪等。^④虽然当时统治者尚未形成系统的犯罪学理论，但多多少少接触到社会犯罪的深层原因。即因政治上的不平等而引起的敌对阶级的武装反抗；统治阶级权力分配失衡酿成的宫廷政变；以及因抢劫而引起的杀人罪等。到封建地主阶级夺取政权的战国时期，魏国国相李悝把危及社会的主要犯罪规纳为两类：一是侵犯统治阶级与一般社会成员财产的窃盗与强盗罪，二是侵犯统治阶级上层建筑的“贼反”与侵害生命安全的“贼杀”罪。他针对上述两类严重社会犯罪，提出法律惩办的重点。即所谓的“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⑤这一影响封建后世两千年的理论原则。至中国封建社会走到尽头的19世纪40年代至20世纪的一、二十年代，古老中华帝国的城墙被西方列强的坚甲利炮轰毁，中华法系开始解体，大陆英美法系开始引进，“西学东渐”则形成中西新旧法律文化的激烈碰撞。传统的封建法律文化逐渐丧失原有的显赫地位，但在晚清政府的强制干预下，勉强维持着自己的形象。新兴的资产阶级法文化虽然挟着不可阻挡之势，使新的犯罪学理论变为时代的潮流，却因缺乏必要的物质与理论准备，遭遇到传统的激烈抵抗，并

① 《周礼·秩官·禁虹氏》。

② 《尚书·康诰》。

③ 《尚书·康诰》。

④ 《尚书·伊训》。

⑤ 《晋书·刑法志》。

在激烈的冲撞中产生了区别于封建的，也区别于纯西方的中国混合式犯罪学理论。即一方面引进贯穿天赋人权观的罪行法定与有利被告的原则，严格界定罪与非罪的界限，反对以思想言论定罪的封建司法专横与擅断。另一方面，仍坚持封建纲常礼教对犯罪学理的支配地位，制定《暂行章程》五条附于《大清新刑律》后。总之，我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条件下完成了犯罪学理论与犯罪防治制度由古代向近代的转化。并对整个旧中国乃至现代台湾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故值得后人认真发掘。

本书以《社会犯罪与综合为治》为题，试图对古代中国，及其向近代中国转变时期的社会犯罪综合防治，作出理论上的探索与历史的整体性的阐述。目前从综合为治的角度，研究犯罪的防治历史，尚属少见。其涉猎颇广，举步惟艰，虽竭尽个人之所能，却因学识与能力所限，文中差误漏遗在所难免。故笔者仅以抛砖引玉之意就教专家学者，并祈盼在博采众家之言后再做认真修订。

作 者

1993年12月30日于京

目 录

第一编 奴隶社会犯罪与综合为治·····	(1)
一、社会犯罪成因与综合为治·····	(1)
二、综合为治的理论原则·····	(13)
三、综合为治的举措·····	(17)
四、犯罪管理体制与吏治监督·····	(30)
第二编 封建社会犯罪与综合为治·····	(45)
第一章 战国秦汉社会犯罪与综合为治·····	(45)
第二章 魏晋隋唐的犯罪综合防治·····	(95)
第三章 宋元社会犯罪与综合为治·····	(173)
第四章 明清社会犯罪与综合为治·····	(265)
第三编 近代社会犯罪与综合防治·····	(366)
一、近代社会犯罪种类的变化·····	(366)
二、防治原则的更新·····	(371)
三、防治措施的变化·····	(376)
四、管理体制的变革·····	(383)

第一编 奴隶社会犯罪 与综合为治

一、社会犯罪的成因与种类

（一）犯罪成因

如前所述，中国奴隶社会虽然没有产生独立完整的犯罪学理论，但因为惩治犯罪的需要，历代王朝从没有停顿过犯罪成因与犯罪种类的研究。由于古代犯罪的成因具有相当的复杂性，故当时的防治犯罪的理论必然带有综合的性质。

1. 犯罪历史成因

运用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观点，考察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人们不难发现，犯罪不是从一开始就存在的现象，而是与人类社会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相联系而存在的社会现象。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论述国家与法不是“自由意志”的产物时，曾精辟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条件”。^①这里所说的条件即物质生活条件，也就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而“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过程。”^②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指出了三个有关犯罪的基本问题：即犯罪的本质是“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犯罪的表现形式为个人与

社会规范的冲突；犯罪根源应由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中寻找。

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关系以原始公有制与平均分配为特征，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关系，不存在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差别以及人们利益上的严重冲突。故不存在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犯罪现象。人们的行为不需要以强制和暴力为后盾的国家与法律的调整，社会秩序和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依靠传统和习惯就可以得到调整。如同《礼记·礼运篇》所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因为原始共产社会不存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与私有制观念，所以，社会秩序和人们之间的关系，依靠传统习惯与道德规范便可以得到调整，而不会产生严重纠纷与争端。

当原始社会父权制替代母权制占据主导地位，生产力有了长足长进，除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需要外，产生了剩余的劳动产品，并为少数氏族首领据为己有时；原有公有制生产关系与分配形式，被私有制生产关系与分配形式替代时，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最终被奴隶社会所代替。而私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生，又加剧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对立，以及阶级对抗与阶级利益的严重冲突。正如古文献所载：“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③在私有制产生的

父权制后期，社会成员因经济地位不平等，矛盾冲突愈益激烈，单纯的传统习惯与道德规范已不适应调整需要。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为维护既得的政治与经济利益，便通过创设国家，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与社会关系，把严重危害其统治的行为，依法确定为犯罪，并施用暴力镇压。这时由个人与社会的冲突，“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中产生了最初的社会犯罪。可见，社会犯罪是伴随原始社会崩溃，奴隶社会产生而出现的。恩格斯曾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对公私财产的自私自利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④

2. 犯罪经济成因

管仲是奴隶制春秋时期齐国著名的政治家，他拜相主持朝政时，为遏制社会犯罪，他深入地探讨了犯罪的经济成因，曾经提出：“仓禀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⑤的对策理论。即在强调防止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同时，从防范劳动群众反抗出发，把当权者的当务之急，首先放在解决贫困百姓的温饱问题上。他认为如若不然，则会出现“以力相征”，“智者诈愚，强者凌弱，老幼孤独，不得其所”^⑥的严重后果，不仅影响社会秩序，也不利于政权的稳固。

韩非虽然是战国时期的著名法家代表，但因他生活的时代距奴隶社会最近，故其认识可用作参考。首先韩非着眼于犯罪的经济成因，解释了中国古代的犯罪的起源。他说：“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是以厚赏不行，

重罚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⑤尽管这种解释存在着一些偏颇之处，但它所揭示的经济贫困触发犯罪的观点，却影响深远，成为后世进步思想家普遍接受的流行之说。

由上可见，产生犯罪的经济条件同现行统治的条件是相同的。^⑥这就是说，自从社会出现私有财产制度，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后，贫困无告的社会成员因饥寒交迫而走上与现行统治关系相对抗的道路，出现动摇或扰乱现存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与此同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阶层或集团，因财富分配不均或经济利益被剥夺无法得到保障时，也会产生统治阶级内部动摇或扰乱现存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惟其如此，人们可以有理由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既是产生剥削阶级统治关系的社会物质条件，同时也是孕育产生社会犯罪的物质条件。

脱离犯罪产生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不可能真正明了社会犯罪发生的深层原因的。中国历代统治阶级出于镇压犯罪的需要，都曾认真地研究犯罪成因与对策理论，特别是犯罪发生的经济原因。但因阶级的局限，他们都没能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及其产生的真正原因。实际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导致无阶级社会的崩溃和私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生，并由此产生阶级对立、阶级差别和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这是导致某些社会成员与社会规范冲突，以犯罪形式反抗统治关系的经济根源。

中国古代奴隶社会犯罪相当复杂，犯罪形成的原因也千差万别。但从犯罪经济成因上看，大致包括有两类：一类是

广大被压迫群众的经济反抗；一类是统治阶级内部因财富分配不均而导致的各种类型的经济犯罪。二者性质有明显差别。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看来，古代社会经济犯罪，归根到底，是阶级斗争问题。一般说，统治阶级内部斗争，通常从属于社会阶级斗争。当然，也有例外，有时统治阶级内部的经济犯罪也是相当严重的，甚至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但从总体上看，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经济利益上的严重对立是导致社会经济犯罪的主导原因。

3. 犯罪的政治成因

在我国奴隶制时代既存在奴隶们与平民们不甘压迫而举行的武装政治反抗，也存在着奴隶主阶级因权力分配不均而产生的谋反叛乱与杀君、逐君。这一切酿成社会犯罪的政治成因。

(1) 夏朝犯罪的政治成因。

①有扈氏反叛。据东汉马融考证，有扈氏是“姒姓之国”。^⑧另据高诱说：“（有扈氏为）夏启之庶兄”，^⑨均为夏之同姓。有关有扈氏反叛的政治原因，《史记·夏本纪》有如下说明：“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由上可见，造成有扈氏反叛的政治原因，是夏族同姓政治权力分配不均，及在承“即天子之位”上产生了严重对立。换句话说是在夏朝奴隶主阶级在争夺最高政治权力时激化了内部矛盾，酿成有扈氏部族的叛乱，以致夏启不得不采取军事暴力进行征伐。

②羿、浞变乱。羿、浞都属于奴隶主贵族。羿利用传贤制与传子制的尖锐矛盾，“因夏民以代夏政”。^⑩但取得统治地位后，“不修民事”而信用权臣浞，被“家众杀而烹之”。^⑪

桀通过变乱，取羿位而代之。但因听信谗言，“而不德于民”，⁴³终为他人所灭。同时夏启后代少康乘机复归王位，重新确立夏王朝统治。由此可见，羿、桀强烈的权力欲成为两次变乱的政治原因。

③夏后氏德衰与人民反抗。夏桀，“作瑶台，疲民力，殫民财，为酒池糟堤”，⁴⁴残酷盘剥畿内百姓，使不堪忍受的百姓奋起反抗，并发出宁肯与桀同归于尽再所不惜的誓言：“时日曷丧，予汝皆亡”。⁴⁵另据《史记·夏本纪》说：少康中兴，八传至孔甲，而因“夏后氏德衰，诸侯畔之”。各地诸侯群起叛变，使夏桀成为孤家寡人，在商汤率兵的征讨下，国破身亡了。可见，夏朝末年残酷暴虐的统治，促成人民群众武装政治反抗，以及诸侯反叛两种不同的反抗形式。反映出当时社会犯罪的政治成因的复杂性质。

(2) 商朝犯罪的政治成因。①“兄终弟及”与“嫡长子继位”之争。自汤建商王朝后，直到太甲即位统治才巩固下来。这中间“继位”之争连绵不断，成为奴隶主贵族犯罪的政治成因。起先商朝先君过世，按传统实行“兄终弟及”制度，大弟是法定的继立者。其余兄弟依次继位。但到少弟故去时，开始实行长兄嫡长子继承王位制。成汤在位年长，长子太丁未继位即死。汤过世后，太丁弟外丙、仲壬先后继位。但不久，大权旁落到国相伊尹之手。仲壬死后，王位本应由太丁长子太甲承袭。伊尹擅权并借故放逐太甲到桐（今河南虞城东北），长期监禁。伊尹自立为王统治七年。太甲借助商朝奴隶主贵族的支持，由桐潜至王都，杀掉伊尹，恢复王位。太甲继续成汤事业，励精图治，使商朝统治得以巩固。自太甲到太戊历经七王，商代处于统治相对稳定时期。

商朝王位传至仲丁以后，一方面“兄终弟及”制遭到破坏，另一方面嫡长子继承制尚未最终确立，导致继位之争再度爆发，成为当时社会犯罪的政治成因。仲丁死后，商朝一度中衰，王室内部连续发生王位纷争，当继王位之弟死后，其子拒绝将王位交还兄之长子，因而造成“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②的混乱局面。

至商朝统治后期，伴随以王为首的贵族集团势力的膨胀，在奴隶制大家族的统治网络中逐渐孕育产生宗法制度，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不仅为巩固奴隶主阶级专政提供了可靠的政治组织形式，而且对摧垮“兄终弟及”的传统继位制发挥了重要效能。至此，嫡长子继位制成为商代宗法制度的核心，“兄终弟及”的传位制逐渐被废除。商王武丁时已经预先设立“太子”作为储君。至廩辛、康丁以后，武乙、文丁、帝乙和纣四世都实行父死子继。其中，帝乙长子是微子启，但因启母身分低微，不得继位为王；纣虽少子，但其母是帝乙正妻，故帝乙过世后纣被立为商王。这表明以区分嫡庶为核心的宗法制到商末时期最终确立下来。从而减少了因继位制混乱引发的内部犯罪。

②商纣淫虐无道激起变乱。商朝末年纣王狂征暴敛，以满足自己淫乐需求，终于激起民变。如《史记·殷本纪》所载：“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飞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戏乐于沙丘”；“重刑辟，有炮烙之法”；“用费中为政，费中善谀好利”；“又用恶来，恶来善毁谗”。而当同宗贵族微子箕子和王子比干等反复劝谏纣王时，却遭到杀害，或被贬为奴，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严重混乱。商纣王的倒行逆施，

不但加重了百姓负担激起人民反抗，而且由于重行刑辟任用坏人也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所以，推翻纣王暴政，解除人民面临的沉重灾难，成为畿内人民与外族外邦人民奋起反抗的政治动因。正像《尚书·微子》所说：“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获，小民方兴，相为敌仇”。《诗·大雅·荡》也说：“咨汝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弔于中国，覃及鬼方”。即是天下大乱，整个社会如同沸腾的粥羹，上下翻腾，如群蝉聒耳，一片混乱。不仅百姓誓死反抗，官吏也你争我夺，统治秩序一片混乱，商朝统治分崩离析而无可挽回。殷商败亡自然是由周武王联合各路诸侯共同伐纣引起的。但是殷政一乱至此，即使没有周人讨伐，也不可能持续多久。由此可见，推翻暴君统治是造成商末各种反抗的政治原因，但斗争能否成功有赖于内外各种条件是否成熟。

（3）周朝社会犯罪的政治成因。

周初，特别是周公东征之后，统治阶级注意以殷商为鉴，调整统治政策，推出了一系列稳定发展社会的举措，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出现了政治上的相对稳定。至成王、康王时期国势增强、生产发展、社会经济趋于繁荣。后来，由于昭王南征，穆王西征，过分消耗了过去多年积累的物质财富。由此，周王朝逐渐走向衰落。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四王时期，因周边戎狄交侵，陷于长期战争之中，消耗更大，国势日颓。反过来，为维系王朝统治进一步加重人民的盘剥，从而加剧奴隶制国家与人民的矛盾。又因奴隶主贵族集团内部互相倾轧日趋加剧，导致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增长。到周厉王统治时期，各种矛盾汇合一起，酿成统治上的严重危机。

据《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至于厉王（夷王子），王心戾虐，万民弗忍，居王于彘”。与此同时，《国语·周语上》、《诗经·大雅》各篇对厉王被逐都有类似反映。其中《荡》诗序认为当时“周室大坏”，而周厉王所行无道可同殷纣王相比。社会形势“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弇于中国，覃及鬼方”。周朝天下大乱，阶级斗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但周厉王依然我行我素，一方面任用荣夷公等进行“专利”盘剥，霸占土地、山林、川泽，不准民众借此谋生；另一方面穷兵黩武，征伐淮夷，并以失败告终。由粤邦人、正人、师氏人组成的自由民——国人，不堪忍受厉王统治，群起责难，抨击厉王暴政。厉王非但不加收敛，反而变本加利，命令卫巫监视国人活动，禁止国人议政。违者处于死刑。在这种恐怖高压下，国人一时沉默下来，却酝酿着更大的反抗浪潮。厉王自以为得计，可制止“诽谤”。但其结果，正如头脑清醒的贵族召穆公所预言的，防民之口如同堵塞大川，一旦决口，将席卷而去。贵族良夫也忠告厉王：“下民胥怨，财力单竭，手足靡措，弗堪戴上，不其乱而”，并明确提出“时为王之患，其惟国人”。¹²厉王拒不纳谏，反而镇压更严厉，终于酿成历史上著名的“国人暴动”。

国人连同宿卫王宫的军队，全都起来造反，追逐厉王逃过黄河，奔亡于彘。其太子静隐匿召穆公家，被国人重重包围。并且由国人推举共伯和代行天子事，由此开始共和元年（公元前841年）。即我国确切纪年开始。“国人暴动”是我国历史记载的第一次由自由民组织的声势浩大的武装暴动，这场暴动以推翻暴君专制为目的，带有明显的人民革命性质。厉王专横无道与倒行逆施则成为激起国人暴动的政治原因。

此后虽有宣王的一时“中兴”，但毕竟西周大势已去，传至宣王子——幽王时，危机四伏，终致西周灭亡。

（4）春秋变乱的政治成因。

周平王东迁成为中国历史上的重大转折点，它不仅标志周王室自此丧失对诸侯的统治权，也标志中国奴隶制时代走向衰落的春秋时期的开始。正如《史记·周本纪》所说：“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而不再由周天子出。这与平王东迁前“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状况，形成鲜明对照。此后，政令又从方伯出改由“大夫出”，以至于“陪臣执国命”。

据史料记载，春秋之初，诸侯国所存者，至少有一百四十八个。但因兼并战争的不断加剧，所存之数依次下降。据《荀子·仲尼》说：“齐桓公时‘并国三十五’”。《韩非子·难二》说：“（晋）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有度》又曰：“荆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十过》曰：“（秦穆公）兼国十二，开地千里”。《吕氏春秋·直谏》说：“荆文王‘兼国三十九’”。此后，司马迁转述董仲舒之说，在《春秋》一书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由于奴隶制走向崩溃，形成诸侯称霸的局面，不仅导致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的激化，而且也因争夺政治权力出现了众多的“不义之战”，成为春秋动乱的政治与社会方面的重要原因。

与此同时，春秋时期的民族斗争、社会阶级斗争时起时伏，也成为当时社会动荡的重要原因。诸侯间的争霸与侵伐，以及社会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的交融，形成春秋时期“礼崩乐坏”的局面。